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生及大陸籍學生專班收支管理要點

101 年 0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有效招收國際學生及大陸籍學生招生，特訂定本收支管理要點。

二、收費標準：

國際生及大陸籍學生之收費不得低於本校學生之收費，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學費及學分費收入分配原則：

學費及學分費係指扣除雜費及獎學金之收入，雜費則由學校統籌運用。

(一) 百分之十五列為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八為國際事務處統籌運用，百分之二為院統籌運用，以利推廣國際化業務。

(二) 百分之七十五列為執行單位(所/系)統籌運用，以補充教學與研究資源。

四、經費管理原則：

(一) 為有效推動國際招生業務，及提升教師開授專班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得依專案狀況編列，國際生及大陸籍專班之授課教師鐘點不受超四小時之規定。

(二) 國際學生及大陸籍學生專班之經費預算編列，皆須經「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

五、節餘經費使用原則：

(一) 國際生/大陸籍學生專班經費之節餘，保留原單位累積使用。

(二) 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辦理學術活動、或專班停招後經費(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並得獎勵或補助下列事項：

1. 得獎勵大學部專班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五名並被錄取為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每人得給予獎勵三萬元為上限，獎勵以一次為原則。
2. 得獎勵專任教職員出席國內外(含大陸地區)之學術會議、研習會、或教育考察之往返交通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以一次補助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科技部所訂標準為限。
3. 得獎勵專任教職員進行國內教學成果發表、作品展覽、著作出版(含英文論文之編修)、或專利申請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每人一年不得超過二萬元。
4. 得獎勵專任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於校訂之優良學術期刊，如 SCI、SSCI、EI、TSSCI、AHCI 等。除了申請本校補助期刊費用外，得由各系所單位再給予獎勵，每篇以二萬元為限，其它學術期刊每篇以五千元為限，且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五萬元。每篇論文僅補助一次，若為共同發表則由作者協議分配。
5. 得獎勵博碩士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含大陸地區)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須檢據核銷)，修業期間一人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6. 得獎勵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如 SCI、SSCI、EI、TSSCI、AHCI 等，每篇以五千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一萬元。
7. 得補助學生參與全國性暨國際性活動競賽之相關費用。亦得獎勵獲獎學生或團隊，團隊獎第一名以三千元為限，其餘獎項以二千元為限；個人獎第一名以一千五百元為限，餘獎項以一千元為限。

8. 其它與國際化活動相關之費用，需經過「國際化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方得給予獎勵及補助。

(三)各項補助教師之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以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未獲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但仍不足者為原則，並檢附相關資料及切結書。

(四)各專班所屬單位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時，優先由本節餘款支應。

(五)其他經各專班事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

(六)經費結餘款之運用，需於年度開始前編列預算，送交「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六、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